

控制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基本的教学要求： ①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 学时。近三个教学年度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良或主讲课程优秀 2 次及以上。（工作量核算方法按照学院规定执行。） 如在考核期内获得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教学成果者，可认为满足该条教学条件要求。 ②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期内担任过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满 1 年，并且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基本的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其它重大项目各 1 项。其它重大项目是指：已到校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并全额提成的国家级项目（从本院老师负责的国家级项目中分解的子项目需 100 万元及以上），或已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并全额提成的其它项目。 基本的科研成果要求： ①学术论文（计第一、通讯作者期刊论文）—— 考核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高水平论文定义下同）3 篇及以上。出版个人负责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的教材，或出版个人负责字数在 30 万字以上的著作，可计高水平论文 1 篇。 ②成果奖（含教学成果奖）、专利——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计本校前 6），或省部级一等奖（计本校前 3），或专利转化累计经费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不满足成果奖、专利要求者，须增加高水平论文 2 篇。 如在考核期内获得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重要标志性科研成果者，可认为满足基本的科研成果要求。

国际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符合以下一项条件，即为满足： ●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 ●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编委等重要职务； ●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受邀做主题报告； ● 入选“高被引科学家”； ● 主持“三重”项目； ● 承担全英文 MOOC 课程； ●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竞赛获奖（一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 ● 国际留学生导师；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代表性工作和成果。
社会服务	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高水平论文（计第一、通讯作者期刊论文）或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

注：（1）鼓励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积极申请高水平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相关评审意见可作为教授职务评聘的参考材料之一提交给学院中级评审委员会；

（2）海外引进人员（含外籍外裔教师）评聘条件参考上述条件，主持科研项目可适当放宽。

本学科晋升教授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 担任国家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讲教师；
- 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或国家二等奖（前 3），或国家一等奖（前 5）；
- 在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组织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 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标志性教学成果 (2/3 以上参会成员认可)。

本学科晋升教授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 取得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如入选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成果）；
-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第1），或国家二等奖（前3），或国家一等奖（前5），或光华工程科技奖；
-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1000万及以上的纵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5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负责人）；
- 发表 Nature/Science/Cell/PNAS 等高水平期刊论文；
-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费 ≥ 20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其它标志性成果(2/3以上参会成员认可)。

控制学院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基本的教学要求： ①进入教学科研岗并重岗>3年者：第4年开始的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学时。近三个教学年度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优良或主讲课程优秀2次及以上。（工作量核算方法按照学院规定执行。） 如在考核期内获得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教学成果者，可认为满足该条教学要求。 ②考核期内须有不少于1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基本的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负责已到校经费80万元及以上并全额提成的国家级项目1项（从本院老师负责的项目中分解的子项目需100万元及以上）。 基本的科研成果要求： ①学术论文（计第一、通讯作者期刊论文）——考核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期刊和会议范围由学院统一认定；高水平论文定义下同）2篇及以上。出版个人负责字数在20万字以上的教材，或出版个人负责字数在30万字以上的著作，可计高水平论文1篇。 ②成果奖（含教学成果奖）、专利——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部一等奖（计本校前6），或省部二等奖（计本校前3），或专利转化累计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不满足成果奖、专利要求者，须增加高水平论文1篇。 如在考核期内获得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重要标志性科研成果者，可认为满足基本的科研成果要求。

国际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符合以下一项条件，即为满足： ●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 ●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编委等重要职务； ●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任职或受邀做主题报告； ● 入选“高被引科学家”； ● 主持“三重”项目； ● 承担全英文 MOOC 课程； ●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竞赛获奖（一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 ● 国际留学生导师；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代表性工作和成果。
社会服务	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还应服从组织安排，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公共事务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高水平论文（计第一、通讯作者期刊论文）或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

注：海外引进人员（含外籍华裔教师）评聘条件参考上述条件，主持科研项目可适当放宽；

本学科晋升副教授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 担任国家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等）主讲教师；
-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个人负责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或国家二等奖（前 5），或国家一等奖（前 9）；
- 在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组织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 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标志性教学成果 (2/3 以上参会成员认可)。

本学科晋升副教授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 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如入选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级别及以上成果）；
-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前 3），或国家二等奖（前 5），或国家一等奖（前 9），或光华工程科技奖；

-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6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负责人），或获得单项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负责人）；
- 发表 Nature/Science/Cell/PNAS 等高水平期刊论文；
- 专利（计第一发明人专利）：单项转让费 $\geq$ 8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金/银奖；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其它标志性成果(2/3 以上参会成员认可)。

控制学院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业绩统计办法

一、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

1. 高校教师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内生育的，且任现职年限超过 6 年者，业绩统计按任现职以来近 6 年统计。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 原则上只统计申报者将浙江大学列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材料。

二、成果统计规定

1. 申报高校教师教授或副教授，统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有明确的刊出日期且刊出日期在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之前的 online 论文计入统计范围；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表的校院 top 期刊论文认定为高水平论文。

2.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序位、影响力特别大的高水平论文，由控制学院中级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高校教师职务评聘中，对作者没有将浙江大学作为其第一所在单位的论文统计，作如下规定：

（1）由对方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合作科研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2）校外引进人才，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4. 专利统计日期以授权日为准。

5. 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成果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其中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以省政府或部委印章为准。

三、项目统计规定

1. 所有科研项目须有批件或单个项目合同书。国家基金项目批准时间须在统计时间范围内；其它项目到校经费须在统计时间范围内。

2. 所有项目经费均指职称申报者本人负责的、进浙江大学财务并按学校当年政策全额提取管理费的项目经费。

四、所有业绩请按照重要性排序进行填写，列入业绩统计的专利和论文数量各限 10 项。

五、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

须由申请人书面提出，报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均须 2/3 以上参会成员同意)，最终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